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1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佳暉
　　黃茹萱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漢東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瀚騏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加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復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具體載明上訴聲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113年2月16日星期五前（含當日），提出載明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之書狀及繕本，並按其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【上訴人如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則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6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750元，如非全部上訴，請自行核算】，逾期未補正任一項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前開期日前補正，並提出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萱